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景淇	51年2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追分國小畢業 大道國中畢業 明道高級中學畢業	臺中市交通義務警察大隊中隊長 第三河川局防汛志工環保志工巡守志工 民主進步黨南區副主任 臺中市立國光國小護志志工	1、善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立老人日照中心，警衛衛福部提倡一里一日照中心。 2、任內本里監視系統全面更新數位監視器。 3、永保「三通」一、水溝暢通二、馬路通平、路燈通亮 4、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		邱鴻章	53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私立大成商工學校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南門里里長、南門里環保志工、南門里常年守望相助隊中隊長大隊長，南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南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南天宮廟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大隊長，亞洲大學進修學分，朝陽科技大學進修學分，環保特優里長。	一、發展興大商圈，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南門。 二、強化南門里各巷弄監視系統，治安零死角。 三、強力促成南門橋重建，帶動南區、中區商圈發展。 四、康橋延伸計劃，營造南門美麗的河岸、具體閒健康、觀光功能。 五、強化環保形態，成為低碳社區。 六、堅持執行、燈亮、路平、水溝通。

貳、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207投開票所	慈光圖書館附設瑞光分館	瑞光街9號	南門里5、6、10-12、14-17鄰
第1208投開票所	南門里活動中心	瑞光街33號	南門里20-22、24-26、29-34鄰
第1209投開票所	明德高中(1)	明德街84號	南門里1-4、7、13、18、19、23、27、28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二、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市區長、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該區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團體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團體後，不得將團體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五、選舉票之蓋章：**
 - 選舉票內容應填明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號欄	號次欄	相片欄
 - 選舉票之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於前項之聚眾，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八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在備置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九十九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妨害投票罪(刑五分別第六章)：**
 - 第七十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五條：對於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七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八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九條：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之票、印章、指印或指印等物，偽造或變造投票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條：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二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三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四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則不登。
- 八、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告費二倍以上五倍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章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經法院判決處以徒刑以上之刑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他人受判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派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關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
 - 六、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三、妨害投票罪(刑五分別第六章)：**
 - 第七十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五條：對於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十七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八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九條：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之票、印章、指印或指印等物，偽造或變造投票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條：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